

(譯 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LM 3/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0775)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一名尼泊爾裔人士在一宗於紅磡發生的開槍事件中死亡的調查報告副本。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訂明，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其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的責任和行使其在該條例下的權力。《死因裁判官條例》亦訂明由警務人員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因此，警方現正履行其法定職責，協助死因裁判官調查該案。警方會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9條的規定，在完成調查工作後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盡的報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13條訂明“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向死因裁判官索取他所管有的各類文件(包括警方就某人的死亡個案的調查報告)的程序。《死因裁判官條例》第2條和附表2界定“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為死者的家人、關注死者的死亡個案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指明的各方。考慮

到第 13 條已訂明具體程序，警方不應提供調查報告的副本。事務委員會可另行考慮是否向死因裁判官申請索取該份報告。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副本送：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